

中国甜菊协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中国甜菊协会是由国内从事甜菊糖苷产品生产、研发、技术研究及相关工作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、行业性社会团体。

本会英文名称 China Stevia Association，缩写为 CSA。
本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全国。

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是：全心全意为甜菊行业和本会会员服务；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与政府部门之间的桥梁与纽带作用，反映行业诉求，规范行业行为，维护本会会员的正当权益；主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要求，扩大行业对内对外交流，提升行业核心竞争力，促进行业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本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。

第三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的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
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民政部。

本会党的工作接受中央社会工作部的统一领导。本会接受民政部、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第四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和秘书长。

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设在北京市。

本会的网址：WWW.CSA1988.NET ； WWW.CSA1988.CN 。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：

（一）根据党和国家经济建设总方针，结合行业自身特点，开展行业调研，研究行业发展规划、目标和政策，向行业管理部门提交行业发展政策建议；

（二）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委托，掌握行业发展动态，参与行业法律、法规和标准的修订工作；

（三）制定行业规范办法，建立行业诚信自律机制，引领本会会员积极承担社会责任、履行社会义务、遵守社会公德，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和行业整体利益；

（四）搭建技术交流平台，开展业务培训，支持本会会员之间加强技术交流、实现技术合作，通过推广应用新技术、新工艺，提升业内产品科技含量；

（五）搭建信息互通平台，通过本会会议和网站发布行业动态和供求信息，分享全球使用甜菊糖苷作甜味剂的食品饮料产品上市信息，为本会会员丰富经营决策信息；

（六）受政府委托承办或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，举办产业链展览会和产品展示会，组织本会会员参加国内外展览会，扩大甜菊糖苷使用范围等举措，提升行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；

（七）宣传甜菊科学技术知识，依照有关规定编译、出版学术书刊，创办学术刊物和本会通讯，介绍国内外发展动态，传播先进经验，为会员提供咨询服务；

（八）接收本会会员的正当要求与诉求，帮助本会会员解决改革、发展进程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，调解行业内外和本会会员之间存在的矛盾与冲突，维护本会会员的正当利益和合法权益；

(九) 完成政府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、法规等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，依法经批准后开展。

第三章 会员

第七条 本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。

第八条 拥护本会章程，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会：

(一) 单位会员：国内从事甜菊糖苷产品生产的企业，从事甜菊新品种研发、甜菊糖苷产品生产工艺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研院所或企事业单位，从事甜菊制种、甜菊种植、甜菊种苗繁育的企业或专业合作社，经销、应用甜菊糖苷产品的企业，长期为甜菊事业提供服务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和中介组织，均可申请成为本会的单位会员；

(二) 个人会员：积极参与甜菊事业的科技人员、生产经营者和专业户，经单位会员或其他个人会员推荐，可申请成为个人会员。

本会不强制或变相强制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加入本会。

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：

(一) 提交入会申请书；

(二)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，包括：

1. 单位会员提交单位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复印件；
2. 个人会员提交个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(三)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讨论通过；

(四) 由本会理事会或其授权的机构颁发会员证，并予以公告。

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（一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（二）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（三）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- （四）申请由本会维护其正当利益和合法权益；
- （五）退会自由。

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（一）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；
- （二）执行本会的决议；
- （三）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- （四）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；
- （五）向本会反映真实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；
- （六）积极参与本会举办或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- （七）切实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和本会团结，在业内不搞不公平、不正当竞争，不发生侵权行为；
- （八）完成本会交办的各项工作。

第十二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- （一）警告；
- （二）通报批评；
- （三）暂停行使会员权利；
- （四）除名。

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。

第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确认后丧失会员资格：

- （一）2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
- (二) 2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；
- (三)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；
- (四)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；
- (五) 违反本会章程且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。

第十五条 会员因退会、被除名或者第十四条有关情形被确认丧失会员资格的，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

第十六条 本会置备会员、理事、监事名册，对会员、理事、监事情况进行记载。会员、理事、监事情况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及时修改会员、理事、监事名册，并向会员公告。本会负责妥善保存会员、理事、监事相关档案，以及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监事会决议等原始记录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

第一节 会员大会

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，其职权是：

- (一) 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- (二) 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；
- (三) 制定和修改理事、负责人、监事产生办法，其中负责人产生办法报中央社会工作部备案；
- (四) 选举和罢免理事、监事；
- (五)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；
- (六)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- (七) 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；
- (八) 审议监事的工作报告；
- (九) 决定名称变更事宜；

(十) 决定终止事宜；

(十一)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每 5 年召开 1 次。

本会召开会员大会，须提前 15 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。

换届的会员大会应当采用现场会议方式；其他会员大会可采用现场会议、视频会议、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等方式。

第十九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会 30%以上的会员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。

临时会员大会由理事长主持。理事长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，由提议的理事会或 1/5 以上会员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。

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须有 2 / 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，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：

(一) 制定和修改章程，决定本会名称变更、终止，须经到会会员 2/3 以上投票表决通过；

(二) 选举理事、监事，当选理事、监事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的 1/2；

罢免理事、监事，须经到会会员 1/2 以上投票通过；

(三) 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，须经到会会员 1/2 以上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；

(四) 其他决议，须经到会会员 1/2 以上表决通过。

第二节 理事会

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，对会员大会负责。

理事人数最多不得超过 50 人，且一般不得超过会员的 1/3。

理事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，不在本会领取薪酬。

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热爱甜菊事业；
- (二) 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- (三) 在本会业务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；
- (四) 大力支持本会工作，积极参与本会举办或组织的各项活动和会议；
- (五) 能够按时、足额交纳会费。

第二十二条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：

(一) 第一届理事由发起人与申请成立时的会员共同会商提名，报中央社会工作部同意后，会员大会选举产生；

(二) 理事会换届，应当在会员大会召开前 3 个月，由理事会提名，成立由理事代表、监事代表、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换届选举工作；

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订换届方案，应在会员大会召开前两个月报中央社会工作部审核；换届或届中调整工作中酝酿提名负责人人选，应当充分听取行业管理部门等方面意见，主动与中央社会工作部沟通；负责人人选经中央社会工作部审核同意后，方可召开会议选举；

按照本章程规定，召开会员大会，选举和罢免理事；

(三) 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、罢免部分理事，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/5。

第二十三条 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履行理事职责。单位调整理事代表，由其书面通知本会，报理事会备案。

第二十四条 理事的权利：

- (一) 理事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(二) 对本会工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重大事项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- (三) 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，提出意见建议；
- (四) 向理事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。

第二十五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、维护本会利益，并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(一) 出席理事会会议，执行理事会决议；
- (二) 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，不越权；
- (三) 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独立形式被合法赋予的职权；
- (四) 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；
- (五) 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- (六) 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；
- (七) 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，但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- (一)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；
- (二) 选举和罢免负责人，审议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；
- (三) 决定名誉职务人选；
- (四)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，负责换届选举工作；
- (五)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- (六)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；
- (七) 决定设立、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；
- (八) 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；
- (九) 领导本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；
- (十)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；
- (十一)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；
- (十二) 制定《财务管理制度》、《会员管理办法》、《理事

会选举规程》、《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、《会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内部控制制度》等重要的管理制度；

（十三）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；

（十四）审议活动资金变更事项；

（十五）审议住所变更事项；

（十六）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每届 5 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全体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提前或者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。

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 /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理事 2 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，自动丧失理事资格。

第二十九条 负责人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。

罢免负责人，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投票通过。

第三十条 选举负责人，按得票数确定当选人员，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总票数的 2/3。

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，情况特殊的，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除视频会议外，其他通讯形式会议不得决定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负责人的调整；

（二）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。

第三十二条 经理事长或者 1/5 以上的理事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。

理事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的，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

会 1 名负责人主持会议。

第三节 负责人

第三十三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理事长 1 名，副理事长 7～16 名，秘书长 1 名。

本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；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职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；

（三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熟悉行业情况，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履责，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，秘书长为专职；

（五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（六）能够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；

（七）未被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；

（八）无法律、法规、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。

理事长、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理事长、秘书长，理事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，理事长和秘书长不得为来自于同一单位的在职人员，但与本会签订劳动合同的除外。负责人之间不得存在近亲属关系，且不得为来自同一会员单位的在职人员。

第三十四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，连任不超过 2 届。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任期的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中央社会工作部审核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聘任的秘书长连任届次不受限制。

第三十五条 理事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。

因特殊情况，经理事长推荐、理事会同意，报中央社会工作部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，可以由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。聘任的秘书长不得担任本会法定代表人。

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三十六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的，本会应当在按程序决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后的 20 日内，向中央社会工作部报告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。

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，本会可根据有效的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，由新的法定代表人签字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三十七条 理事长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召集和主持会员大会、理事会；
- （二）检查会员大会、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- （三）向会员大会、理事会报告工作；
- （四）提名副秘书长及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，交理事会决定；
- （五）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。

理事长、法定代表人应每年向理事会述职。

理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其委托或理事会推选 1 名副理事长代为履行职责。

第三十八条 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。

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- （二）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；

- (三) 列席理事会和会员大会；
- (四) 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，报理事会审议；
- (五) 拟订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报告，报理事会审议；
- (六)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第三十九条 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监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制作书面决议，理事会、监事会决议同时由出席会议成员确认。会议纪要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，备会员查询，并至少保存 30 年。

拟免职负责人的，应当在免职决议作出前 20 日向中央社会工作部报告；新选任负责人的，应当在选任决议作出后 20 日内向中央社会工作部报告。负责人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在变动决议作出后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理事、负责人的变动情况应当向会员通报、备会员查询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第四节 监事

第四十条 本会设监事 1 名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
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。

第四十一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：

- (一) 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；
- (二) 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四十二条 本会的负责人、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四十三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列席理事会会议，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；
- (二) 对理事、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

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；

（三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，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的工作和提出提案；

（四）对负责人、理事、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，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；

（五）向中央社会工作部、行业管理部门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；

（六）决定其他应由监事审议的事项。

第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，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。

第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。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本会承担。

第五节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

第四十六条 本会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本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，按照确有工作需要且与本会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原则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本会的分支机构依据会员组成特点、业务范围的划分等设立。代表机构依据本会授权在规定地域内代表本会开展联络、交流、调研活动。本会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，不具有法人资格，不得另行制订章程，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，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，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。

本会将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设立、变更、终止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第四十七条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，不在分支机构、

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

第四十八条 本会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名称应当以“分会”、“专业委员会”、“工作委员会”、“专家委员会”、“技术委员会”等准确体现其性质和业务领域的字样结束；代表机构名称应当以“代表处”、“办事处”、“联络处”字样结束。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名称，除冠以本会名称外，不得以法人组织名称命名；在名称中使用“中国”、“全国”、“中华”等字词的，仅限于行业领域限定语。

本会内部设立的办事机构名称，应当以“部”、“处”、“室”等字样结束，除冠以本会名称外，不得以法人组织名称命名，且区别与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名称。

第四十九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负责人的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，连任不超过 2 届。

第五十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财务应当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，全部收支应当纳入本会财务统一核算。

第五十一条 本会在年度报告中将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。同时，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六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

第五十二条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，完善相关管理规程。建立《财务管理制度》、《会员管理办法》、《理事会选举规程》、《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、《会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内部控制制度》等相关制度和文件。

第五十三条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、印章、档案、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，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住所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非法侵占。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，必

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五十四条 本会证书、印章遗失时，经理事会 2/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，在公开发布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，按规定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。如被个人非法侵占，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。

第五十五条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。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，可以通过调解、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。

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

第五十六条 本会收入来源：

- （一）会费；
- （二）捐赠；
- （三）政府资助；
- （四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、提供服务的收入；
- （五）利息；
- （六）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五十七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。

本会经批准开展评比达标表彰等活动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五十八条 本会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、合理的支出外，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。

第五十九条 本会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六十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能力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应当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会计监督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，应当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六十一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资产、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会员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。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、资助的，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，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第六十二条 本会重大资产配置、处置须经过会员大会或者理事会审议。

第六十三条 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本章程规定，致使本会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审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理事可免除责任。

第六十四条 本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。

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，本会发生违反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本章程的行为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。因法定代表人失职，导致本会发生违法行为或造成财产损失的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。

第六十五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，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第六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

第六十六条 本会依据有关法规政策，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，建立信息公开制度，及时向会员公开负责人名单、年度工作报告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、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，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、章程、组织机构、接受捐赠、信用承诺、承接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、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。

第六十七条 本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，经理事会通过，

任命或指定 2 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，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、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，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、吹风会、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，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。

第六十八条 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，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第六十九条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、服务方式、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，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。

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第七十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，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提交会员大会审议。

第七十一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，经会员大会到会会员 2/3 以上表决通过后，在 30 日内报登记机关核准，并自登记机关核准后 30 日内向社会公开。

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

第七十二条 本会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提出，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七十三条 本会终止前，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七十四条 本会清算后的剩余财产，在登记机关和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，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。

第七十五条 本会经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

为终止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经 2023 年 12 月 8 日第八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的理事会。

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自登记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